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3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葉紫綺

被告 趙舜甫即佳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，利息按月給付，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利率按央行通融利率加碼0.9%計息。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，按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155%機動調整計息。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05,6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

01 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02 貸款契約書及貸還款交易明等件為憑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
03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
04 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
05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黃振祐